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261號

原告 中嘉煤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嵐

被告 呂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83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50元，其中1,238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本件起訴時原以李嵐名義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李嵐15萬元，之後更正原告名義為中嘉煤氣有限公司，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中嘉煤氣有限公司15萬元。審核變更之訴與原訴的原因事實，具有社會事實上的共通性和關聯性，原來已進行過的訴訟程序及提出的證據資料，有在之後的審理程序中繼續利用的可能性與價值，已符合基礎事實同一的要件，為符合訴訟經濟要求，應該准許為訴之變更。

二、被告已經受到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的主張和聲明：

（一）被告在民國108年9月30日4點50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巷

01 停車場時，因無照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所有的
02 的車棚（下稱系爭車棚）及原告所有停放於該停車場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系爭
04 車輛及系爭車棚毀損分別支出修復費100,850元、11,000
05 元，且因為系爭車輛維修，只能請分裝場幫原告運送液化
06 石油氣，原告支出運費11,637元。另外，系爭車輛修理20
07 日的期間，原告沒有貨車使用，必須要多請一個員工用機
08 車送貨，員工日薪1,300元，原告因此支出該員工20日的
09 薪水26,000元（計算式：1,300×20日）。所以，原告請
10 求被告賠償15萬元。

11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

13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的理由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被告過失駕車行為導致本件事故發生，
20 自己受有損害的事實，已經提出估價單、維修單為證，而
21 且有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肇事資料
22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可以相信為真實
24 。所以，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賠償責任
25 ，應屬有據。

26 （三）被告應賠償原告119,833元：

27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30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3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支出修繕費用100,850元（工資：21,600元，烤漆：5,000元，零件：73,050元，拖吊費用：1200元）的事實，有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19至125頁），應該可以相信。系爭車輛是106年12月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可證。則系爭車輛到本件車禍發生時（108年9月30日），已經使用1年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屬於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內第3項「陸運設備」中的「其他業用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72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3,050 \div (5+1) \div 12,1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3,050 - 12,175) \times 1/5 \times (1+10/12) \div 22,3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3,050 - 22,321 = 50,729$ 】。

(3) 因此，系爭車輛修復的必要費用是78,529元（計算式：零件50,729＋工資：21,600元＋烤漆：5,000元＋拖吊費用1,200元）。

2.系爭車棚維修費用部分：

01 (1) 依行政院所頒「什類分類明細表」規定，遮陽棚耐用年數
02 為5年。

03 (2) 依原告所述，系爭車棚已使用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4 修復費用估定為3,6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05 $\div$ （耐用年數＋1）即 $11,000 \div (5+1) \div 1,833$ （小數點以下
06 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耐用年
07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1,000 - 1,833) \times 1/5 \times (4 + 0/12)$
08 $\div 7,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
09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000 - 7,333 = 3,667$ 】
10 。

11 3.運費及多聘用員工薪水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維修，需由分裝場運送及多聘用一名
13 員工騎機車載貨，因此支出運費11,637元及薪水26,000元
14 ，有提出估價單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1頁），又被告經合
15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為自認，可認原告此部分請
17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833
19 元（78,529元＋3,667元＋11,637元＋26,000元），為有理
20 由，應該准許。超過的部分就沒有依據，應該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無理由的部分，其假執行的
24 聲請，就沒有依據，一併駁回。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8 法 官 吳 芙 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31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葉芳如